

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一覽表 (115.01.01 版)

區 分	收 費 金 額						備 考
	本 鄉			外 鄉			
納骨堂	一 樓	二 樓		一 樓	二 樓		
	小櫃 18,000 元 大櫃 35,000 元	小櫃 14,000 元 大櫃 32,000 元	東區 一至五排 小櫃 20,000 元 大櫃 40,000 元	小櫃 54,000 元 大櫃 105,000 元	小櫃 42,000 元 大櫃 96,000 元	東區 一至五排 小櫃 60,000 元 大櫃 105,000 元	
神主牌	25 年一期：10,000 元 50 年二期：20,000 元			25 年一期：20,000 元 50 年二期：40,000 元			1. 暫放骨罈每罈每年使用費 3,000 元。(以 1 年為限並一次收繳) 2. 亡者為當年度列冊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，限二樓最上層小櫃且不得換櫃。 3.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，申請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安置本鄉納骨堂，依外鄉籍收費標準 7 折(小櫃)及 9 折(大櫃)收費。 4. 更位費：每個櫃位收 6,000 元，依現行收費標準繳納差額，如變更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，其差價不予退還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植 葬	1. 設籍本鄉之亡者。 2. 申請人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。 3. 本鄉所屬公墓遷葬及納骨遷出。 ※以上身份者植葬費 3,000 元。			非屬左欄身分者，植葬費 5,000 元。			植葬受理身分： 1. 亡者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其他親屬。 2. 亡者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申請人者。 3. 本鄉管轄公墓之遷葬者。 ※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者免收植葬費。
墓 地 起 掘							1. 本鄉管轄之公墓區，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已全面禁葬。 2. 申請起掘、遷葬者，應繳交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8000 元，風水墓 9000 元。
火 化	火化費用 6,000 元			火化費用 12,000 元			1. 亡者為當年度列冊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者免收火化使用費。 2. 申請 72 公分以上(2 呎 4、2 呎 5)棺木者，不分戶籍加收 1,000 元使用費。 3. 醫院廢棄之胎盤、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，30 公斤以內者收費新台幣 7,000 元，超過 30 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 300 元。 4. 亡者設籍本鄉慶豐村、吉安村、福興村、南華村、干城村者火化大體補助 2,000 元，前款以外本鄉鄉民補助 1,000 元。 ※非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骨灰再處理費 2,000 元。
	火化骨骸使用費 3,000 元			火化骨骸使用費 6,000 元			

※本表為概述事項，詳情請閱「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本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」及「本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神主牌管理及收費辦法」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：03-8523126#111~115 火化場：03-8522687 納骨堂：03-8536436 政風室：03-8523126#210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：03-8227171#311~315 廉政專線：0800-286-586